

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1〕16号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化县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化县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开化县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建立具有开化特色的数字经济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开化县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主要指符合《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的企业。

二、扶持政策

(一) 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1. **加大数字企业招引力度。**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经认定，自注册成立起三年内每年度地方综合贡献 1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规模以上企业按实际租金的 80% 给予补助，且补助不超过 15 平方米/人、500 平方米/企业、单价 1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自企业注册成立三年内，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副总以上及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技术人才（硕士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年度地方综合贡献 1 万元以上的，按个人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予以 100% 奖励。

2. **加大企业有效投资。**支持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对按规定备案或核准且新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企业项目，根据技改后企业年度增加值增长情况，分期给予其新设备投资额上限 10% 的补助；3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根据技改后企业年度增加值增长情况，分期给予其新设备投资额上限 15% 的补助；500 万元以上部分，根据技改后企业年度增加值增长情况，分期给予其新设备投资额上限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支持核心产业壮大。对首次达到“小升规”、“新上规”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除常规性政策奖励以外，另行奖励 5 万元。对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连续两年地方综合贡献正增长的，参照其年地方综合贡献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予 80% 奖励（亩均税收需达到浙江省最新“标准地”指导性指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超过 40% 的，按新产品产值的万分之五给予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培育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对工业互联网应用、机器换人、智能制造工程服务机构，每年按为我县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技术咨询、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设备制作、维护等服务的营业收入实际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对列入省经信厅公布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机器换人、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名单的，再追加 2 个百分点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产业数字化转型

5.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经专家评审认定列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工业项目，经专家验收通过后，对实施智能工段的项

目（设备、软件投资 100 万元以上），根据改造后企业年度增加值增长情况，分期给予其实际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上限 20%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实施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的项目（设备、软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根据改造后企业年度增加值增长情况，分期给予其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上限 25%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实施智能工厂的项目（设备、软件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根据改造后企业年度增加值增长情况，分期给予其实际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上限 30%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6. 鼓励工业机器人购置。企业购置的工业机器人应满足《GB/T12643-2013》标准定义，具备试运行条件，票据时间发生在申报期上一年度，按照工业机器人本体实际购置款的 15% 给予补助，单台机器人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7. 助推“企业上云”。工业企业与云服务商（或其运营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实际发生费用 3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被评为省级“上云”标杆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8.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首次被评为省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相关荣誉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鼓励企业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于建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且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牵头

完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设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9. 支持农业数字化应用。加强数字农业建设，依托互联网鼓励智慧农业建设，加入大平台、大企业生态，推动互联网扶贫，对经过信息化专家组认定的数字化建设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每家给予实际投资额的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 支持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对规（限）上线下服务业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互联网工具等信息化系统，全面提升优化企业研发、管理、智慧支付、营销、监管等环节，支持打造企业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控流程，经相关部门备案登记，且软、硬件实际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含)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给予 20% 的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附则

11. “世界 500 强” “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 “中国电子信息百强” “中国互联网百强” 以及知名上市公司等企业落户开化，对开化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等，可实行“一企一策”扶持政策。

12. 本政策实行即时申报兑现制，企业按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申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初审，相关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形成扶持政策兑现意见经县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对于未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不再予以兑现。

13. 对企业同一项内容，符合多项扶持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

按“就高不重复、累进补差”原则享受。本政策中除了第2条、第5条、第6条和第7条外，企业享受的奖补额与享受县内其他所有扶持政策总额不得超过当年该企业地方综合贡献。

14. 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企业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当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因环境污染问题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市级以上部门督办通报的，或被公安部门刑事立案的，所有奖励和补助不得享受。

15. 本政策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参照本政策执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政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